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广东元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9楼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与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04）。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